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5号文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泰生物”、“发行人”）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7,272,727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70元，募集资金净额2,985,309,697.27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作为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康泰生物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康泰生物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康泰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2,72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为发行底价88.4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88.44 元/股。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4,690,272.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985,309,697.27 元。

####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改《管理暂行办法》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发行人根据新修订的《管理暂行办法》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定价原则、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结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215 名特定投资者。

由于本次发行市场关注度较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较高的认购意愿，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 9 名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刘俊辉
2	徐少华
3	严迎娣
4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阮平尔
6	严琳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陈学赓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2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24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06 名投资者、59 家基金公司、18 家证券公司、21 家保险机构。《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 1、询价申购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 8:30-11:30，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41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 40 家为有效报价，1 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7,272,72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0.0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9,818,181.00	1,079,999,910.00	6
2	项光隆	110.00	2,818,181.00	309,999,910.00	6
3	刘俊辉	110.00	2,727,272.00	299,999,920.00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4	王雪平	110.00	1,818,181.00	199,999,910.00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700,000.00	187,000,000.00	6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1,572,734.00	173,000,740.00	6
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1,494,545.00	164,399,950.00	6
8	严迎娣	110.00	1,363,636.00	149,999,960.00	6
9	阮平尔	110.00	1,122,727.00	123,499,970.00	6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1,019,090.00	112,099,900.00	6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909,090.00	99,999,900.00	6
1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909,090.00	99,999,900.00	6
	<b>合计</b>	-	<b>27,272,727.00</b>	<b>2,999,999,970.00</b>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刘俊辉	自有资金
2	王雪平	自有资金
3	项光隆	自有资金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严迎娣	自有资金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8	阮平尔	自有资金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102 组合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博时基金凯旋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委托股票专户
		广发基金-国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广发基金广添鑫稳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基金中信混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及穿透后的资金方均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刘俊辉、王雪平、项光隆、严迎娣、阮平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述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项光隆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刘俊辉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王雪平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严迎娣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阮平尔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 12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三）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康泰生物、中信建投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999,999,970.0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BJA20594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划至康泰生物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 XYZH/2020BJA20593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验资报告》，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14,690,272.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5,309,697.27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215 名特定投资者。

由于本次发行市场关注度较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较高的认购意愿，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 9 名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刘俊辉
2	徐少华
3	严迎娣
4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阮平尔

序号	投资者名称
6	严琳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陈学赓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2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24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06 名投资者、59 家基金公司、18 家证券公司、21 家保险机构。《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康泰生物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88.44 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27,272,727 股，不超过康泰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2,000 万股。

## （四）募集资金金额

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690,272.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5,309,697.27 元，符合康泰生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光隆、刘俊辉、王雪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迎娣、阮平尔、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与康泰生物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侯世飞

宋双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